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雄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清松

訴訟代理人 李文聖律師

游勝雄

被上訴人 游國華

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87年起至108年止任職於伊公司，擔任出納負責財務及繳納營業相關費用。詎被上訴人自99年3月起至100年7月止，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利用其職務，以伊之名義簽發該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持以向銀行兌現存入被上訴人於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玉山帳戶），而自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兆豐帳戶），取得新臺幣（下同）25萬0,545元，其為掩飾前開犯行，更於其業務上製作之轉帳傳票虛報信保費或放款息金額。另被上訴人自99年7月起至100年7月止，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逕自將伊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一銀帳戶）存款，以網路轉帳或臨櫃匯款存入系爭玉山帳戶或被上訴人於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富邦帳戶），用於個人股票投資或金融商品買賣，合計2,292萬1,806元，伊就此部分僅一部請求1,938萬5,946元（見本院卷第137

01 頁)。被上訴人就其前開行為，應賠償伊所受損害共1,963
02 萬6,491元（計算式：25萬0,545元+1,938萬5,946元=1,963
03 萬6,49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判決
04 被上訴人給付伊1,963萬6,491元本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
05 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兩造之聲明、陳述及證據，如
06 附件所示。

07 二、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6頁）：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
09 「協商兩造不爭執事項」之記載。

10 三、本院判斷：

11 (一)爭點一：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並受領票款25萬0,545元，
12 是否侵占上訴人金錢？

13 1.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之名義簽發系爭支票，並將之存入被上訴
14 人所有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因此受領票款25萬0,545元，固
15 然侵害上訴人之經濟上利益，惟若被上訴人事前獲得上訴人
16 之授權始簽發支票，即得阻卻違法，不構成侵權行為。經查
17 系爭支票發票人處，係蓋用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游清松
18 之印鑑（下稱系爭印鑑）印文，其中編號7、16之支票並修
19 改發票日，修改處蓋用游清松之印文。上訴人對於系爭支票
20 前開蓋用之印文均屬真正，既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
21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票即應推定
22 為真正。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盜用印章而擅自簽發系爭
23 支票，應就其主張負舉證之責。

24 2.上訴人主張：系爭印鑑置於伊公司保險庫，被上訴人知悉該
25 保險庫密碼，自行開啟保險庫而盜用系爭印鑑簽發系爭支票
26 云云。經查證人即上訴人會計陳郁菁於原法院另案證稱：上
27 訴人公司大小章都是由游清松放在董事長辦公室的保險庫裡
28 保管，因為公司辦公室屬於開放空間，都沒有獨立隔間，也
29 沒有獨立的董事長辦公室，所以看得到，伊知道游清松把大
30 小章鎖在保險櫃。被上訴人負責上訴人的出納、財會等事
31 務，簽發上訴人的支票時，會向游清松拿公司的大小章來蓋

01 等語（見原法院另案110年度重訴字第180號[下稱另案]卷二
02 第52-53頁）。證人游青山於111年12月16日在原法院另案證
03 稱：伊是游清松的弟弟，被上訴人是伊的姪子。公司大小章
04 都是放在公司的保險庫，保險庫是用密碼鎖，密碼鎖只有伊
05 跟游清松與被上訴人知道，只是被上訴人不方便開，因為他的
06 的輪椅擠不進去，椅子要移開才能進去，因為保險櫃放在辦
07 公桌旁邊，需要推開椅子才能去保險櫃。被上訴人常常打電
08 話叫伊開保險櫃拿印章，伊如果沒空就會叫他自己開，伊曾
09 經跟被上訴人講過密碼，所以伊才會說被上訴人知道密碼。
10 被上訴人是上訴人的財務，他叫伊拿印章給他，伊就會拿給
11 他，可能在5次以內。被上訴人應該可以自己拿印章，因為
12 他知道密碼。都是被上訴人代表公司開支票，因為公司的票
13 都在他那邊，他開完票會叫伊或游清松拿印章給他去蓋。伊
14 把印章拿給被上訴人，他蓋完印章後，一般來說他會再把印
15 章拿給伊或游清松，請伊或游清松拿回去，有時候拿印章給
16 他時，他會說明天可能還有蓋印章的需要，所以有時候印章
17 會放在他那邊，到他表示印章使用完後才會把印章給伊，再
18 放回保險櫃等語（見同上卷第95頁）。從而被上訴人既受僱
19 擔任上訴人之會計及出納，職務內容包括以上訴人之名義簽
20 發支票，系爭印鑑經游清松存放於上鎖的保險櫃保管，被上
21 訴人簽發支票前，須向游清松領用系爭印鑑，且游清松已將
22 保險櫃密碼告知游青山，並授權游青山將該密碼告知被上訴
23 人，則據此足證上訴人已授權被上訴人開啟保險櫃取用系爭
24 印鑑，被上訴人自無盜用系爭印鑑情事。故被上訴人既獲得
25 上訴人授權使用系爭印鑑簽發系爭支票，即屬阻卻違法，並
26 不構成侵權行為。此外上訴人並無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盜用系
27 爭印鑑，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至於上訴人是否
28 以系爭支票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則與本件無涉，附
29 此敘明。

30 (二)爭點二：被上訴人取得如附表二所示金錢1,938萬5,946元，
31 是否侵占上訴人金錢？

01 1.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二所示金錢共1,938萬5,946元，為被上
02 訴人以網路轉帳或臨櫃匯款之方式存入被上訴人帳戶，而侵
03 占伊之金錢云云。被上訴人就其帳戶有存入前開金錢乙情，
04 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3頁），然否認轉帳或匯款係其所
05 為，並辯稱：上訴人係自行轉帳或匯款至伊之帳戶，用以清
06 償對伊之借款債務等語。故上訴人主張前開金錢係被上訴人
07 以網路轉帳或臨櫃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應就其主張負舉證
08 責任。

09 2.上訴人就其前開主張，係舉存摺明細、存摺及證人游青山、
10 柯淑芬、陳郁菁於另案之證言為證（如附件之上訴人證據所
11 示）。經查前開存摺明細、存摺僅足證明被上訴人之帳戶有
12 存入前開金錢乙情，無從遽認前開金錢係被上訴人以網路轉
13 帳或臨櫃匯款至其帳戶。又上訴人所舉證人游青山、柯淑
14 芬、陳郁菁於原法院另案之證言（上證2-5），僅係用以證
15 明被上訴人之家庭狀況、財力，及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
16 與前開金錢是否為被上訴人轉帳或匯款至其帳戶乙情無關，
17 亦不足以認定上訴人之前開主張為實。證人詹欣穎即游清松
18 子媳及上訴人現任會計於原法院另案證稱：銀行存款的日報
19 表是到現在都還有持續在做；伊到職之後，被上訴人跟伊講
20 要這樣做，伊就都有這樣做等語（見另案卷二第105-106
21 頁），並有銀行存款日報表可稽（見同上卷第129頁），可
22 見被上訴人下班前會列印各銀行存款餘額予游清松。證人陳
23 郁菁於原審證稱：伊沒有發現銀行對帳單，但是網路銀行從
24 電腦上可以看到交易紀錄，或是查存摺也可看到紀錄等語
25 （見原審卷第107-108頁），亦見游清松可從電腦及存摺看
26 到任何交易紀錄。從而如附表二所示金錢之轉帳、匯款期
27 間，係自99年7月至103年10月，期間非短、金額甚鉅，次數
28 更多達43次，游清松每日既可看到銀行存款餘額，亦可從電
29 腦及存摺看到交易紀錄，如前開轉帳、匯款係被上訴人所
30 為，游清松應無未能即時查知之理，自難僅因如附表二所示
31 款項存入被上訴人帳戶，即謂轉帳或匯款係被上訴人所為。

01 此外上訴人並無舉證證明前開金錢係被上訴人轉帳或匯款至
02 被上訴人帳戶，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至於上訴
03 人轉帳或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是否係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借
04 款債務，亦與本件無涉，附此敘明。

05 (三)綜上，上訴人並無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盜用系爭印鑑簽發系爭
06 支票，亦無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自行轉帳、匯款至其帳戶之
07 情。參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自99年至101年間，擅自開立支
08 票412萬1,500元，及將其帳戶存款2,000萬3,435元，以網路
09 轉帳或臨櫃匯款存入被上訴人帳戶為由，對之提起侵占告
10 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1905號
11 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2 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0682號駁回再議聲請確定（見原審勞
13 專調卷第241-248頁）。則據此益證被上訴人並無盜用系爭
14 印鑑簽發系爭支票及將上訴人金錢轉帳、匯款至其帳戶之
15 情，被上訴人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故上訴人本件請求，
16 即屬無據。

17 (四)又上訴人之請求既無理由，且被上訴人亦非損害賠償義務
18 人，則就上訴人請求是否罹於時效，及其依民法第197條第2
19 項規定請求有無理由等節，即無再審究必要，併此敘明。

20 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1 給付1,963萬6,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23 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24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31 勞動法庭

01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2 法官 張文毓

03 法官 邱靜琪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0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張淨卿

14 附件：

項目	上訴人(即原審原告)			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		
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63萬6,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一、上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陳述及證據	主張原因事實	法律依據	證據	答辯原因事實	法律依據	證據
爭點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逕以上訴人名義簽發系爭支票並受領票款，是否侵占上訴人金錢？	1. 被上訴人負責上訴人公司與財務有關業務及繳納公司營業相關費用。 2. 被上訴人及陳郁菁未據實登載轉帳傳票，就信保費、放款息記載，與兆豐銀行函示上訴人實際應繳金額不符。 3. 上訴人將差額逕自簽發支票並受領票款。	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 2. 民法第184條第1前段。 3. 民法第179條。	1. 原證1-20。 2. 證人陳郁菁於原審證言（見原審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 3. 兆豐銀行112年8月14日回函。	1. 被上訴人已獲得上訴人授權取得印鑑簽發支票。 2. 上訴人不爭執有向被上訴人借貸，及雙方除借貸關係外，無商業往來，並自陳收到被上訴人匯款2,375萬元。其法定代理人可隨時翻閱公司存摺，及下班前有銀行餘額日報表可供核對。 3. 上訴人財務吃緊，應無可能10餘年遭侵占鉅額卻不察。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侵占告訴，業經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4. 上訴人亦向多位員工借款未還，及向	1. 否認有侵權行為或當得利。 2. 時效抗辯。	1. 陳郁菁、柯淑芬於另案之證言（另案原審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5頁、另案原審卷二第188頁）。 2. 本院114年7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另案原審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第8頁、另案原審卷第129頁。 3. 上訴人跳票紀錄及銀行拒絕往來（另案原審卷二第237、261頁）、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勞專調卷第241-248頁）。

(續上頁)

01

				民間調度資金。系爭支票為上訴人簽發以清償借款。		4. 上訴人向員工借款未還(另案原審卷二第53-54、99頁)。
爭點二： 被上訴人取得如二所示金錢，是否侵占上訴人之金錢？	1. 被上訴人違反規定，未如實將附表二匯入其帳戶款項，登載於轉帳傳票及公司分類明細帳。 2. 被上訴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附表二所示款項，以網路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其帳戶。 3. 被上訴人抗辯前開款項係上訴人清償借款，並非事實。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第 1 項、第 4 項第 5 款。 2.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3. 民法第 179 條。	1. 原證 21-36。 2. 上證 1。 3. 游青山、柯淑芬、陳郁菁於另案之證言(上證 2、3、4、5)。	1. 臨櫃匯款需要蓋用上訴人印鑑，被上訴人無法擅自取得印鑑。 2. 附表二為上訴人清償被上訴人借款。 3. 其餘理由同上。	同上	同上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面額	付款人	提示付款日	存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CC0000000	99年3月3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3月8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27-29頁)
2	CC0000000	99年4月21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4月22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31-33頁)
3	CC0000000	99年5月4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5月5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35-37頁)
4	CC0000000	99年5月14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5月18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39-41頁)
5	CC0000000	99年5月31日	上訴人	13,38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6月1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43-45頁)
6	CC0000000	99年6月18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6月21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47-49頁)
7	CC0000000	99年6月30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6月30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51-53頁)
8	CC0000000	99年7月9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7月16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55-57頁)
9	CC0000000	99年8月13日	上訴人	12,6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8月16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59-61頁)
10	CC0000000	99年8月16日	上訴人	9,170	兆豐銀	99年8月16日	系爭玉山	支票(勞專調卷第63

(續上頁)

01

					行三重分行		帳戶	頁)
11	CC0000000	99年8月23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8月24日	訴外人高呂秋蓮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65-67頁)
12	CC0000000	99年8月30日	上訴人	14,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9月9日	訴外人高呂秋蓮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69-73頁)
13	CC0000000	99年9月9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9月9日	訴外人高呂秋蓮帳戶	
14	CC0000000	99年9月14日	上訴人	16,475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9月15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75-77頁)
15	CC0000000	99年9月23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9月30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79-81頁)
16	CC0000000	99年10月15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10月15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83-85頁)
17	CC0000000	99年11月9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11月10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87-89頁)
18	CC0000000	99年12月15日	上訴人	10,0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99年12月20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91-93頁)
19	CC0000000	100年1月6日	上訴人	14,6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100年1月17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95-97頁)
20	CC0000000	100年2月22日	上訴人	26,4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100年2月23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99-101頁)
21	CC0000000	100年7月4日	上訴人	13,500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	100年7月6日	系爭玉山帳戶	支票、轉帳傳票(勞專調卷第103-105頁)
合計				250,12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金額	方式	證據及出處
1	99年7月16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2,750,000	FXMI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07-109頁)
2	99年10月14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00,000	網路轉帳及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11、115頁)
3	99年11月1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00,000	網路轉帳及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13、115頁)
4	99年11月2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2,000,000	網路轉帳及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13、115頁)
5	99年11月9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450,000	網路轉帳及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13、117頁)

(續上頁)

01

6	99年11月15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350,000	網路轉帳及 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13、119頁)
7	99年11月23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300,000	網路轉帳及 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13、119頁)
8	99年11月24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400,000	網路轉帳及 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13、119頁)
9	100年3月7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5,99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21、123頁)
10	100年3月16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93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21、123頁)
11	100年4月6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 戶、系爭玉山 帳戶	1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25、127頁)
12	100年4月13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 戶、系爭玉山 帳戶	6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25、127頁)
13	100年4月18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 戶、系爭玉山 帳戶	2,68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25、129頁)
14	100年5月3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31、133頁)
15	100年5月9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8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31、135頁)
16	100年5月16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5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31、135頁)
17	100年6月20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450,000	臨櫃匯款及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37、139頁)
18	100年7月21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260,000	臨櫃匯款及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37、141頁)
19	100年8月5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56,310	網路轉帳及 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43、145頁)
20	100年8月9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630,000	網路轉帳及 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43、145頁)
21	100年8月19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600,000	網路轉帳及 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43、147頁)
22	100年8月26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880,000	網路轉帳及 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43、147頁)
23	100年8月29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870,000	網路轉帳及 臨櫃匯款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43、147頁)
24	100年9月16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5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49、153頁)
25	100年9月29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37,621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49、155頁)
26	100年10月4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6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51、155頁)
27	100年10月25 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5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51、157頁)
28	100年11月15 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 戶、系爭玉山	145,86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 159、163頁)

(續上頁)

01

			帳戶			
29	100年11月23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戶、系爭玉山帳戶	6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59、165頁)
30	100年11月24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戶、系爭玉山帳戶	45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59、165頁)
31	100年12月1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戶、系爭玉山帳戶	8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61、165頁)
32	100年12月6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戶、系爭玉山帳戶	1,58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61、167頁)
33	100年12月12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富邦帳戶、系爭玉山帳戶	5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61、167頁)
34	101年1月9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69、171頁)
35	101年1月11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28,667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69、171頁)
36	101年3月7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6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73、175頁)
37	101年10月26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0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77、179頁)
38	101年11月13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2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77、179頁)
39	101年12月11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65,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81、183頁)
40	101年12月19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39,837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81、183頁)
41	102年3月22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10,0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85、187頁)
42	103年4月25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95,621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89、191頁)
43	103年10月3日	系爭一銀帳戶	系爭玉山帳戶	6,900	網路轉帳	存款明細、存摺(勞專調卷第193、195頁)
合計				22,921,806		